

# 國際原子能總署

(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簡稱 IAEA )

104.08.03更新

國際原子能總署為 1957 年 7 月 29 日由 18 個創始會員成立之聯合國附屬組織，旨在促進會員國政府間核能科技之和平應用與交流合作，現有會員一百多個。

## 組織架構

總署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紐約聯合國總部有聯絡辦公室、加拿大多倫多、日本東京及瑞士日內瓦亦設有辦公室。總署實驗室位於奧地利 Seibersdorf、海洋環境實驗室設於摩納哥。總部辦公室計有：

總署長室：所轄業務含決策秘書室 ( Secretariat of the Policy-Making Organs )、對外關係與政策協調室 (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內部稽查室 ( 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Services ) 及法律事務室 (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 等；

技術合作署 ( Dep.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

核能署 ( Dep. of Nuclear Energy )；

核能安全署 ( Dep. of Nuclear Safety & Security )；

管理署 (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

核子科學與應用署 ( Dep. of Nuclear Sciences & Applications )；

核子保防署 ( Dep. of Safeguards )

總署的組織架構如附圖。

## 會務重點

會員大會 General Conference: 每年 9 月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主要聽取理事會議前一年工作報告，批准政策與工作方針並審閱批准年度預算、計畫、會員國入會申請案及處理各式對總署、理事會議或會員國的提案。

理事會議 Board of Governors：由會員國代表組成，每年改選 1 次，每年召開 5 次會議，主要制訂政策、審視工作方針、報告、預算、

計畫、頒行各類核能安全標準、核准保防協議書及會員國入會申請案。理事會議需向會員大會提報建言，並依會員大會同意案任命署長。

## **參與狀況**

1971 年 10 月 25 日我國退出聯合國，同時喪失在總署會籍，我方為使自國外取得之核物料及設備相關作業得以延續推展，不受喪失會籍因素的影響，仍與該署維持必要之聯繫。目前我與總署之關係係建基於下述約定：

- 1.關於我向加拿大購買台灣研究反應器（TRR）設施之 1969 年「中華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保防協定」（簡稱雙邊協定）。
- 2.關於美國與我國間核物料及設施移轉之 1971 年「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適用保防事項協定」（簡稱三邊協定），並將前述雙邊協定納入。
- 3.關於由我負擔總署派員來台視察經費及有關視察技術問題等事項之 1973 年「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保防移轉協定及中華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保防協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之輔助辦法」（簡稱「輔助辦法」）。
- 4.1997 年 5 月總署通過擴大其保防視察員檢查權之補充議定書範本（Model Additional Protocol），為顯示我國善盡國際社會義務，積極參與國際原子能合作之意願，我於 1998 年 7 月與總署以換函方式，表達我方接受該補充議定書範本之立場。

我國一向接受總署的保防視察，以前述「雙邊協定」、「三邊協定」、「輔助辦法」與「補充議定書」為基礎，總署每年不定期派員對我核能設施進行保防視察，其視察人選事前均需獲得我方同意。

為加強與總署間之聯繫，本會於我駐奧地利代表處派駐人員 1 名。本會與總署間之主要業務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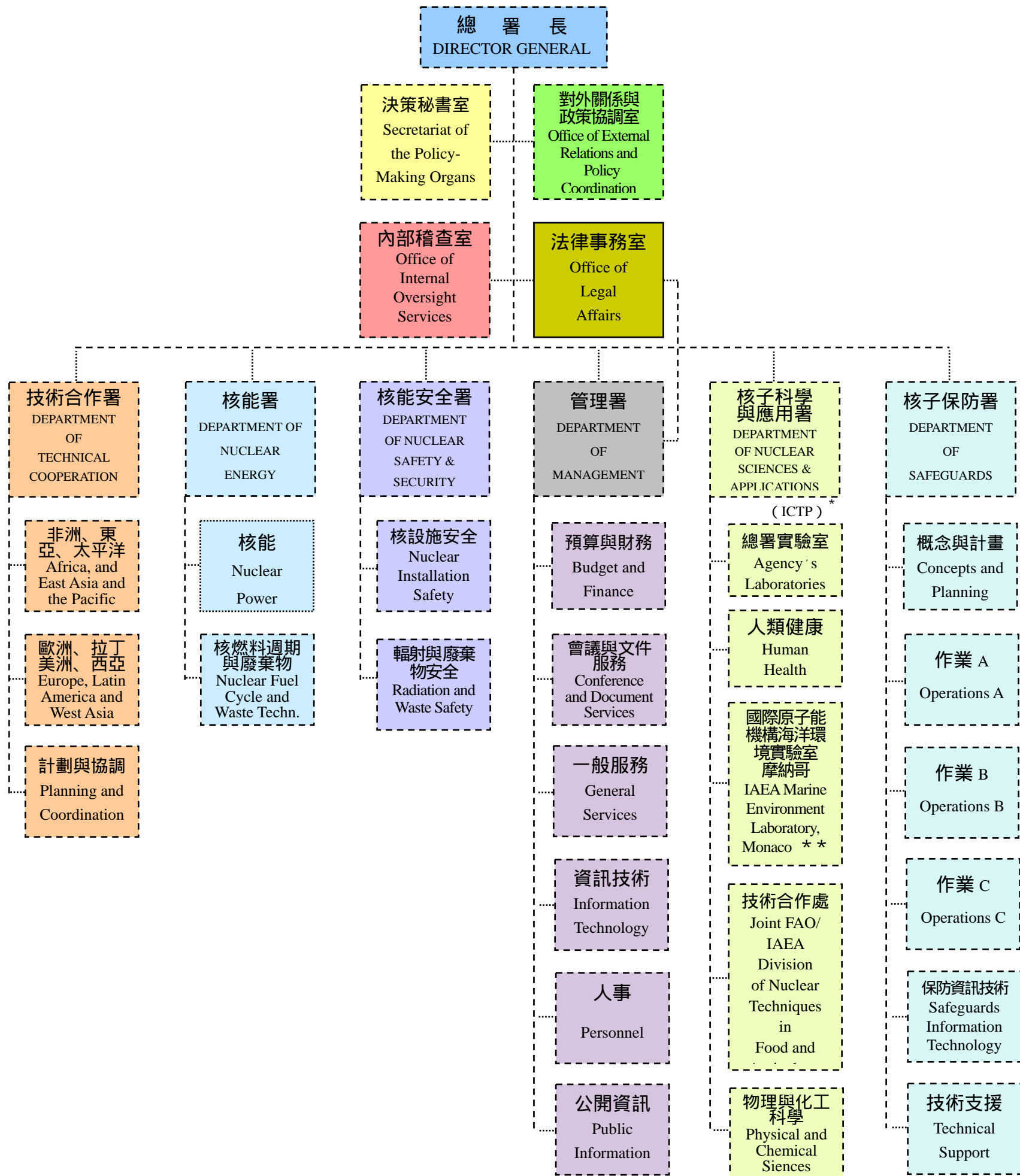
- 1.核子保防業務：我國各核設施目前均接受總署核子保防處核子保防視察。
- 2.核子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本會每月例行與 IAEA/Emergency Response Unit 002 43-1-2600-7-29000 進行核子意外事故緊急應變通訊測試。

**聯絡資料：**

地址：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電話：002 43-1-2600-0  
傳真：002 43-1-2600-7  
002 43-1-2600-29783 ( 核子保防SGOA )  
網址：<http://www.iaea.or.at/>  
電子信箱：official.mail@iaea.org

# IAEA Organizational Chart

As of 12 March 2007



\* 阿布達斯薩朗國際理論物理學中心(Abdus Salam ICTP)—法定名稱為「國際理論物理學中心」-- 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共同執行之計畫。該中心之行政管理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代表，而國際原子能總署係由其所屬之核能科學與應用部門參與運作。

\*\* UNEP 與 IOC 亦參與該項工作。

\* The Abdus Sala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oretical Physics (Abdus Salam ICTP), legally referred to 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oretical Physics", is operated as a joint programme by UNESCO and the Agency. Administration is carried out by UNESCO on behalf of both organizations. The Agency's involvement in the Centre is managed by the Department of Nuclear Sciences and Application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UNEP and IOC.